三都水族自治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

补贴工作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，切实保护耕地地力，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，根据《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资金的通知》（黔财农〔2024〕189号）、《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资金的通知》（黔财农〔2025〕1号）、《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通过实施耕地补贴政策，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、深松整地、增施有机肥等措施，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，提升耕地地力，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，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为加强全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推动补贴工作快速有序开展，成立三都水族自治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省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（不含工作经费）

**1.补贴对象。**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。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，经营权发生流转的，应在土地流转合同（协议）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；未明确的，仍由原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。

**2.补贴依据。**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耕地面积为基础，对尚未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实际种地农户，可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依据，核减以下应排除的面积作为发放依据：

（1）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、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土地。

（2）已转为林地、草地的耕地，即种植园林水果、饲草、花卉苗木、林木的耕地（间作、套作粮油作物和蔬菜的耕地除外）。

（3）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（含道路占用、厂房征用等）。

（4）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。

（5）抛荒一年（上年10月至当年9月）以上的耕地，取消2025年补贴资格。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。

（6）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，如永久基本农田“非粮化”。

**3.补贴标准。**2025年三都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共1948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921万元，省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27万元。根据各镇（街道）核实核减结果，经村级公示、镇（街道）审核后予以最终确定，现按照核减核实后的补贴面积334735.52亩进行综合测算，三都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标准为55.98元/亩，为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，种植油菜（以2025年为收获季）的耕地在补贴标准基础上每亩增加10元，补贴标准为65.98元/亩。

**4.补贴程序**

（1）村组登记：村组按照补贴面积界定的要求，对农户耕地地力补贴面积进行逐户核实，每个村民小组需推选1—2名村民代表全程参加核实，由核实人员签字确认后，在村、组等方便群众监督的位置进行公示（公示内容主要是补贴面积尤其是种植油菜面积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，公示无异议后将登记到户的耕地面积报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

（2）乡镇审核：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根据农村承包地确权信息，结合所掌握的耕地征、占用情况等，组织对村级上报的补贴面积等情况开展实地复核和汇总，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（3）县级确认：县农业农村局对各镇（街道）上报的补贴数据进行汇总，并会同县财政局进行审核确认。审核确认后，作为补贴发放的依据，并在网上公布。

（4）资金发放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纳入贵州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集中统发监管系统，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向县财政局提交发放清册，县财政局及时组织发放补贴。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后，代理银行应及时向补贴对象发送免费短信通知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政策宣传。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宣传栏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耕地补贴政策的目的、意义、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和发放方式等内容，使广大农民群众充分了解政策，积极支持和配合补贴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核实核减。要严格对不予补贴情况进行核实核减，对领取补贴但存在耕地撂荒等违反不予补贴情形的，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监督管理。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要加强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。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调查核实，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档案。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要建立健全耕地补贴工作档案，将补贴申报、审核、公示、发放等各个环节的资料整理归档，妥善保存，以备查阅。